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朱昭竹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明本票到期後，是否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聲
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未載明提示之意旨)。

(二)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狀尾關於「此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「民事執行
處」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